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2023〕85 号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连平县管道 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通知

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参照河源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核定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经县政府十六届 58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试行销售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试行销售价格 4.19 元/m³。第二、第三档试行销售价格按分档气价比 1:1.1:1.3 确定；执行居民气价的

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按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具体如下表：

类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 (m ³ /月)	阶梯气价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50 及以下	4.19
	第二档	50-65(含 65)	4.61
	第三档	65 以上	5.45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气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气、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4.40

二、非居民用气试行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试行销售价格最高限价 5.00 元/m³。

三、其他事项

（一）优惠配套政策。执行对连平县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定补的重点优抚对象的家用气价格采取优惠 20%政策；对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 6 人及以上的可凭户口簿申请每户每

月在现行基础上各档分别增加 10m³的气量基数。

（二）执行范围。使用连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的用户。

（三）如河源市区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我局将参照河源市区价格，重新核定我县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

（四）执行时间。此试行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用气量、售气量）执行，试行期 2 年。对实行预购气的用户原已购气量价格差额不予补退。

（五）你公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府办、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